##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为充分提示基金转型事宜,现发布《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7,场内简称:中小3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最终将转换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国证 2000ETF"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广发国证2000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于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2日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等访谈》,并据此拟定了《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自2023年6月12日,本基金将变更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3年6月12日,本基金将变更为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24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办理调仓将暂停基金份额 赎回业务,请无意持有广发国证2000ETF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 2.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国证2000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本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需在2023年6月8日前申报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需在2023年6月9日前申报了结。
-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有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